

##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7,386.54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于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对外披露的《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7-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8 号《关于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 1、现金管理产品的范围以及安全性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以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于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保证本金安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要求，且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3、现金管理额度

在上述有效期内，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7,386.54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 5、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的约定为准。

### 三、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于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保本、保证本金安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方式虽然安全性高、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权投资额度内合理展开现金管理，并确保使用的是闲置募集资金。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 四、关联交易情况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五、决策程序

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拟以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于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运营，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此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1、《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